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花房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提名慕英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赵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刘伟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唐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提名程向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提名陈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提名庹纪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刘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孙燕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修改。同时,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也一并修改。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3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慕英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赵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伟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程向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陈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庹纪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刘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孙燕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王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何巧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慕英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72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职员,北京国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朝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科长、审计科科长,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书记。现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慕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赵冬先生持有本公司7,281,881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217)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经理;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

刘伟杰先生持有本公司410,000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154,012,147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何巧玲为亲戚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巧女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程向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程向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从事教师、律师职业。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4年9月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证券发展部总经理、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扈纪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53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处长、副主任、巡视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扈纪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雪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6月退休。现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燕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证监局主任科员,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杰龙成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花房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小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王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何巧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岩、何巧玲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当的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融资部员工、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北京市鑫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监事;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出行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王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人、经理、执行董事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巧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年3月出生。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管控部总经理。

何巧玲女士持有本公司2,588,991股份,与第七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凯为亲戚关系,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何巧女为姐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行使职权。 (四)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切实密把党组织起来,把群众发动起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行使职权。 (四)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切实密把党组织起来,把群众发动起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宗旨:专注于园林绿化领域的设计、施工、研究和开发,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人类生活更加舒适和健康的崇高事业;本着诚实笃美、客户第一、不转包、不挂靠的经营原则,坚持设计创新、质量创优、服务一流的宗旨,通过满足顾客最大的需求,追求股东财富的最大化;以崇高的道德准则从事经营活动,关注并兼顾员工、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承担社会进步、人类和谐发展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宗旨: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专注于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设计、施工、研究、开发和运营,通过为理生态人居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创建大规城市等,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以技术领先、设计创新、质量创优、服务一流为宗旨,通过崇德守信、阳光健康的经营活动,满足客户需求,兑现股东权益,实现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相统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确保股东、客户、员工等各方的互利共赢。
第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董监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联席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董监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删除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十九条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组织履行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一条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需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2、组织履行监事会会议决议; 3、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需要文件; 4、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5、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形成监事会决议或临时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九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个工作日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七条 提议监事的姓名; 第四十八条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第四十九条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第五十条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第五十一条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五十二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提交的决议应当经监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六十三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弃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弃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删除	第七十四条 会议录音 第七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删除
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其中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其中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七十九条 监事签字 第八十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四条 会议文档管理。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4

债券代码:112380　　债券简称:16东林01

112426　　16东林02

112464　　16东林03

112842　　19东林01

112829　　19东林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